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南中医大委组〔2016〕32号

关于周坤福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研究、校工会委员会选举、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批复同意：

周坤福同志任校工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（自2016年6月起算，至2019年6月）。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2016年12月30日